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世纪地和")及实际控制人张开元先生的通知,世纪地和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,其拟向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25.31%的股份,且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。本次交易对手方属于环保行业,为国有控股企业;相关协议正式签署后,本事项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: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清新环境,股票代码:002573)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二)开市起停牌。除上述股票停牌外,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:16 清新 G1,债券代码 111068:)不停牌。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,待本次股权转让确定后,公司将及时公布相关公告并复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